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中共浮山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浮山县公安局

浮山县财政局 文件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浮山县卫生健康局

浮山县审计局

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浮教体〔2025〕44号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中小校园食品
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 1 —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现将《2025 年全县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中共浮山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浮山县公安局

浮山县财政局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浮山县卫生健康局

浮山县审计局 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汾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校园餐”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聚焦常态长效,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县专项整治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师生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注重实效、协同联动,锚定“杜绝”目标,聚焦“校园餐”普遍性、共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既定部署,多措并举,全力抓“根治”,清理死角和盲区。全面强化资金使用、食材采购、安全卫生等关键环节的刚性约束,建立全链条、全覆盖的管理机制。坚持“零容忍”,规范管理、严格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大限度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等“五大体系”,狠抓



制度落实，全力守住校园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两条底线”。到2025年底，学校食堂“三防”设施设备配备率达到100%，师生同餐、陪餐、“双人或多人联检”等制度落实率达到100%，食堂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师生家长投诉办结率达到100%，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校园餐”专项督导覆盖率达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县域(及以上)范围内实现教体、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和数字监管平台建设，大力推广AI抓拍、晨检系统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条件保障水平。强化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校园食品安全和舆情事件。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各级责任落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将“校园餐”专项整治列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内容，依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调度、沟通会商，研究处置“校园餐”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列席工作机制有关会议；将“校园餐”专项整工作情况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强化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充分发挥好工作专班作用，进一步优化组织领导班子和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重点，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约谈和检查



通报等各项工作机制。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按照“五个一”要求（即：校长（园长）每学期至少 1 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至少组织 1 次开放日或家委会等活动、面向家长和学生开展 1 次食品安全及满意度调查，每周至少在食堂召开 1 次现场办公会、至少进行 1 次陪餐）压实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合力加强源头治理。加强对学校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农产品。指导食材供货企业、学校开展针对性农兽药残留检测。将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全力确保直供学校种养殖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直供学校农产品种养殖主体名录。实施直供学校农产品种养殖主体重点监管，加强对直供学校农产品种养殖主体的日常巡查检查、安全用药指导等。加大直供学校农产品监测力度，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增加抽检频次，确保产品品类全覆盖。鼓励各地建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溯源信息平台。

（三）持续推进问题清零。围绕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营养膳食补助和学生餐费等资金管理使用、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经营管理、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四方面问题，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对已发现的线索迅速“清零”，对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动态更新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对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乡村学校、在校学生较多学



校、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等进行重点调研、重点部署、重点检查，严格细化管理，进一步清除死角和盲区。

(四)严格关键环节管理。严格按照省市县各项制度规定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食堂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对食材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食材信息公示、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病媒生物防治等关键环节管理。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按照教育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建立完善中小学食材采购制度。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区的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严肃查处违规采购食材、以次充好，使用过期、变质食材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等行为。坚决整治食品原材料进货、贮存、加工、供餐等过程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制度不严格，以及质量把控不合规，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等问题。因校制宜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

(五)持续规范经营管理。鼓励中小学校食堂(含幼儿园)自主经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准入、管理、考评和退出机制，加强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考核评价。学校不得向食堂委托经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委托费、租赁费等费用，食堂、档口不得转包、分包。公安局依法打击“校园餐”围标串标、



制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定期对学校食材进行抽检，加强抽检结果运用。完善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涉“校园餐”严重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单、农产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违法犯罪人员和企业名单部门共享机制。网信办要加强涉及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应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正面传播，及时处置网络传播的不实信息。

(六) 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县教育体育局要加强膳食经费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督促将伙食费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大力推广学校食堂使用刷脸支付，进一步减少收费环节，提高收费透明度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做到食堂财务管理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伙食费，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健全公开公示制度；严肃查处侵占学生餐费、学生就餐食材短斤少两、收取的学生膳食资金未入账核算、账外账、私设“小金库”等各类问题。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应加强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财政局要加强膳食经费监管指导，规范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教育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紧盯分配、下达、使用等关键环节，严禁超范围支出；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数据审核机制，完善四级审核流程；建立资金清算机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落实专账核算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针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发现纠正管理不规范和挤占、挪用、套取、贪污膳食经费等问题。

(七) 大力提升软硬件水平。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针对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推进措施，重点关注食堂建设中存在短板的薄弱学校，加大食堂标准化建设、维修改造、规范流程布局等方面投入力度。具备条件的学校，逐步提高洗碗机、餐饮具消毒设备等设施设备配备率，着力完善“三防”等设施设备，确保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分级分层分类开展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加强对《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中小学校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应知应会 20 条》、《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手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食堂一线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八) 加强营养健康管理。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学校制定并公示带量食谱，加强对学校科学营养配餐工作的指导。卫生健康局在教育体育局配合下，牵头负责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评估经费支持地区开展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和分析，在营



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指导学校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指导学校配齐专(兼)职营养师。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等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九)不断强化智慧监管。全面实施中小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大力推广AI抓拍、晨检系统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借力AI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覆盖食材采购、验收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人员晨检等关键环节的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和监测预警，打通教体、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渠道，推动学校食品安全治理向“智慧化、标准化、社会化”转型，持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力提升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数智化水平，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持续完善异常预警功能。

(十)全面深化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监督，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责任督学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将保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8项指标动态清零作为责任督学每月进校摸排的重点内容。强化社会监督，督促中小学校充分发挥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作用，完善相关制度，有条件的学校推行每天由家长志愿者对食材验收、加工、烹饪、留样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家长参与“校园餐”重大事项监督，鼓励优先聘用有意愿有能力且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从事食堂工作;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走进校园参与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强化执法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强化执法效能。强化审计监督,审计局要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对教育体育局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加大对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采取“回头看”等方式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问责;加强对教育体育局内部审计监督的指导,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校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确保实现3年一轮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巩固已有战绩,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按照既定部署,久久为功,超常规一抓到底,从严做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二)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协调机制作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落实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责任和“三个一”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陪餐制度,确保制度100%落实。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



时有效处置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畅通师生家长诉求反映渠道，接诉即办，100%办结。

(三) 从严从重查处。坚持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一律责令学校整改到位，逐一销账；对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严查严惩；对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一律通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行纪衔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必要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合力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

(四) 固化制度成果。狠抓中央、省、市、县出台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已有制度开展“回头看”，对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探索深耕，对专项整治中的有效做法进行制度创新，固化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严格落实“周报”“月报”制度，每周五 16 时前按时报送《校园餐问题整改“三清单”》；每月 18 日前，报送 1 个典型案例。

